

苏州大学医学部

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

基生字（2017）7号

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科研机构管理细则（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我院科研机构的管理，提升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发挥科研机构在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苏州大学科研机构管理条例（自然科学类）》（苏大科[2011]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科研机构的基本组织形式

本细则所指科研机构指挂靠我院的非实体性校级科研机构及医学部下设科研机构。

二、科研机构的职能与任务

科研机构的研究工作要根据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要和学院实际出发，要与学科建设、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紧密结合，要在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与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做出贡献。

三、成立科研机构的基本条件

1.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中长期建设规划。
2. 有较为稳定的科研项目和经费来源。

3. 有造诣较深的学术带头人和合理的学术梯队。

4. 负责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能力。

四、成立科研机构的申请与审批

1. 申请新建科研机构的学系，填写《苏州大学校内科研机构立项申请表》。

2. 学院根据学系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成立的科研机构进行可行性认证。

3. 如同意学系申请，根据审核、认证结果，向学部或学校提交成立科研机构的申请。

五、科研机构的管理与评估

1. 科研机构实行动态管理，采用“定期或不定期评估、不合格淘汰”的原则，对评估不合格的科研机构，要求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评估结果报学校及医学部备案，或建议撤销。

2. 每年对科研机构进行一次检查，科研机构每年年终提交年度总结；核心成员三年累计新增科研经费非实体性校级科研机构到账应不少于100万、学部级原则上应不少于50万。

3. 对科研机构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考察科研机构的实际运作情况。

六、科研机构所长和副所长任职条件

1.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公道正派，有很强的服务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

2.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并具有较好的教学和科研水平。

3. 原则上所长应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称，副所长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所长与副所长每届任期三年。

七、所长和副所长岗位职责

1. 所长负责科研机构建设与规划，使该机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2. 所长协助学院落实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建设。

3. 所长和副所长负责落实学院指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4. 副所长协助所长工作。

八、换届聘任工作程序

1. 由现任所长负责召集研究机构换届工作会议，推荐下届所长候选人。参会教师人数超过本研究所教师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会议方可举行。

2. 各研究机构通过民主投票产生推荐所长人选，副所长由所长提名推荐。

3. 被推荐所长、副所长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确认后聘任并报备相关部门。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